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志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.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进行公开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7-061，公告名称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0 日